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悅慈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joy0621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30060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60685A00_ATTCH2.pdf、006068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5條附表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245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第5條附表修正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2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245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人事室 103/09/02 09:14



1030006295

有附件